深圳市佳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11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,该议案 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8 年9月13日,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回 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议案》。2018年9月18日,公司披露了《回 购报告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相关公告文件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回购期间,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,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,579,70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50%,最高成交价 为 7. 30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6. 67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 53, 364, 759. 23 元(不 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 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实施以来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 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(2018年9月20日)前五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%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,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